

附：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85-GLZB

项目名称：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92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有）：5,9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

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4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2707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项目联系人:何云飞、徐康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5,920,000.00元(最高限价金额:5,920,000.00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夜间经济发展部署,充分激活广西博物馆文化资源与区位优势,项目依托馆内现有资源,立足广西文化资源禀赋与数字化发展趋势,以“文化+旅游+夜间经济”为核心,兼顾文化叙事逻辑、

	空间艺术表现及观众沉浸体验,致力于建设成为引领全区文博行业创新发展的“智慧文化体验标杆”与“博物馆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打造全国首个“馆苑双栖、昼夜联动”的沉浸式夜游示范项目。 项目包含陈列大楼二楼南北大厅、东西天井以及一层公共空间沉浸式改造,构建夜游主框架。 二、指导思想及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号)提出:“支持在文博场馆、景区、街区、邮轮、大巴等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3〕4号)关于“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举办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主题活动,拓展夜间消费场景”的具体要求,我馆拟依托现有资源,以“文化+旅游+夜间经济”为核心,打造一个集“展、游、娱、购、学”于一体的综合性夜间文旅目的地。 三、项目内容 (一) 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围绕馆内二楼南北大厅、东西天井以及一层公共空间等,依托数字光影、多媒体互动、智能控制与AI技术运用、青少年活动中心迁移等,系统构建可持续运营的夜游体验体系。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夜游空间设计与深化 1.1.1 明确夜游展项主题定位、文化主线、叙事结构与体验形式,形成项目设计方案。 1.1.2 结合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建筑格局与现有空间条件,对二楼南北大厅、东西天井及一层公共空间进行夜游功能与展示空间深化设计。 1.2 文化主题内容策划与数字化转化 1.2.1 围绕广西地域文化、历史文化与文物意象,策划夜游核心主题与分区内容结构。对现有馆藏资源、文化符号与展示素材进行梳理与再创作,完成夜游专用的内容传达与数字化表达方案。 1.2.2 编制内容展示文本、视觉脚本与叙事大纲,确保文化表达准确、逻辑清晰、叙事连贯。 1.2.3 着重考虑不影响白天正常开放,所有夜游展项要实现与白天正常开放相兼容。 1.3 沉浸式空间实施 1.3.1 依据深化方案,针对南北大厅、东西天井、一楼公共空间,定制项
--	--

	目实施方案。 1.3.2 结合建筑结构特点进行光影设备布点与隐蔽式安装设计，确保展示效果与建筑安全相协调。 1.4 互动体验、AI 技术运用与智能控制系统建设 1.4.1 根据夜游体验需求，设计观众参与型互动内容。 1.4.2 配置统一的智能控制与中控系统，实现灯光、投影、多媒体、音效等设备的集中管理与联动控制。 1.4.3 预留系统扩展接口，满足后续夜游内容升级需求。 1.5 多媒体内容制作与数字资产交付 1.5.1 制作夜游专用多媒体内容，包括沉浸式影片、场景视觉素材与动态影像内容。 1.5.2 多媒体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4K 标准，南大厅主视觉墙多媒体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16K 标准。 1.5.3 完成全部数字内容的版权整理、源文件归档与项目数字资产交付。 1.6 声光电系统集成与设备实施 1.6.1 根据夜游展示需求，完成投影设备、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及相关控制设备的配置与集成。 1.6.2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与系统联调，确保夜游运行稳定、画面同步、响应准确。 1.6.3 提供符合夜间运营要求的节能、安全与稳定性解决方案。 1.7 相关服务 1.7.1 配合开展夜游系统试运行，进行内容效果测试、运行稳定性测试与体验优化调整。 1.7.2 为馆方提供系统操作、内容管理及基础维护培训。 1.7.3 配合完成项目验收资料整理、技术文档编制及验收支持工作。 1.8 运维与技术保障服务 1.8.1 提供项目运行初期的技术保障与维护支持方案。 1.8.2 制定设备维护、系统巡检及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夜游项目稳定运行。 1.9 青少年活动中心迁移 1.9.1 将原有青少年活动中心迁移至指定位置，原墙面储物柜、教学桌椅、教学设备迁移。 1.9.2 根据搬迁后区域实际需求，新增设玻璃隔断及开合门。 1.9.3 配合完成设备调试，保证迁移后墙面储物柜、教学桌椅、教学设备正常使用。 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深化设计方案论证或评审会议。论证或评审专家需获采购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
--	---

	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3. 设计阶段： 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包括内容设计、形式深化设计、施工图编制等阶段。 4. 实施阶段： 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装饰装修、设备工程和电气、暖通、消防系统局部改造施工、智能和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协作施工，以及展项后续的设备联动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专业工程验收、试运营和竣工档案整理移交、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二）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馆内建筑工程各专业施工图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设计方案内容要求 1. 设计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推进广西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文旅发〔2022〕90号）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年）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发改社会〔2019〕0160号）；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博物馆管理办法》；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	--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2. 总体设计要求 2.1 内容设计要求： 按照项目要求，编制内容设计方案，打造出与形式设计方案融合为一体的数字展示和体验项目。 2.2 形式设计要求： 以文化体验为核心、以科技手段为驱动，为观众打造沉浸式互动体验空间。 2.2.1 数字展示和体验项目 应充分采用当前先进的数字科技手段，提交整体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重点展项分解技术方案等。 所使用的多媒体项目必须由运营管理系统中的线下展示设备中控管理子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软硬件控制系统、后台维护、硬件电源集中控制维护、全局及分点音效控制、全局系统运行监控等。 应采用符合采购参数的激光投影机、智能交互屏、虚拟现实设备、智能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并通过中控系统集中控制管理。设置展厅综合系统集成、中控方案、综合布线方案、各展项相关硬件系统图及参数、综合集成及各展项软件系统图及参数、灯光照明系统设计及主要参数、声学设计及主要设备参数、5G、AI 运用设计及主要参数。 采用声光电综合多媒体科技展示方式，结合多种展示手法，让整体展示氛围兼具趣味性和艺术感。各展示和体验项目应尽量避免声音干扰。 2.2.2 展项设计 展项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充分考虑展示空间、流程设计以及通风、采光、节能、消防安全等，形式与内容相结合。包含平面布局设计和立体设计；基本造型风格设计；灯光照明系统设计；施工主要材料和施工技术要点。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空间墙面、顶面、地面的艺术效果装饰设计、建筑声学工程设计及其他与内容相关设计等。 2.2.3 配套智能化设计
--	--

		包括但不限于展项设计中涉及的多媒体设备及内容、高科技智能互动项目等。 2.2.4 施工图编制 施工内容包括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采购。 3. 竞标阶段设计要求 3.1 设计成果 表现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供应商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符合现行设计技术要求和建筑功能要求。其内容应包括： 设计说明书：项目背景与定位、主要构思及创意、设计效果、创意脚本等设计说明。 设计图纸：平面布局图、重点展项效果图、辅助设计图等。其它应该说明的内容。 3.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拟采用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等（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劳动力组织、工期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4. 设计成果清单 4.1 成果内容 4.1.1 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设计总体方案 a. 内部空间沉浸式夜游展示内容设计方案； b. 内部空间沉浸式夜游形式设计方案； c. 内部空间沉浸式夜游平面布局； d. 内部空间沉浸式夜游设计图纸（效果图、施工图）； 包括： ①平面布局图、天花图、立面图、三维彩色效果图； ②多媒体演示（5分钟）； ③展项安装基础图及要求说明；展项电气系统图、接线图，设备、原（器）件表；展项 AV 系统图、接线图；展项灯光的系统图、接线图； ④照明设计图； ⑤制作方式、技术手段、工艺材料、主要技术指标、特殊技术指标。 e. 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配套智能化方案； 4.1.2 项目预结算编制 a. 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 b. 工作量预算编制 c. 日常增减预算编制 d. 项目结算编制
--	--	--

	4.2 成果格式 4.2.1 纸质版文件成果 以上成果的提交需将文件装订成册，A3 图幅，一正一副，包括：封面、目录、说明、图纸（图纸标准参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与施工规范》中所列图纸要求）。 4.2.2 设计文件 U 盘/硬盘 包括全部设计内容，其中设计说明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形文件、表现图、渲染图等根据需要采用相对应的格式（CAD\DWG\JPG\TIF\PSD 等）。 5. 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设计方案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召开每周例会，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汇报；深化设计（含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的展示内容脚本设计、形式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等）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 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5.1 在深化设计检查 and 设计成果验收时，中标单位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5.2 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5.3 采购人听取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和监理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的汇报后，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5.4 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6. 设计方案创作实施要求 6.1 中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投标设计方案，投标方案作为评标方案，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 6.2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组织不少于 2 次专家论证会，并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采购人同意后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或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6.3 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享有相应的署名权。投标人所递交的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
--	---

	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基础装修改造工程 1.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1.2 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1.3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2. 基础装饰及专业定制实施要求 2.1 结构部分 2.1.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2.1.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2.1.3 实施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2.2 材料部分 2.2.1 博物馆内展项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2.2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2.2.3 材料在 3 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3 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2.2.4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2.2.5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2.2.6 装修完成后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多媒体展项设计制作要求 3.1 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
--	--

	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线下展示设备中控管理子系统需含展项运行的开关控制、灯光开关控制及影视播放控制功能；所有展项的控制管理须配备一个可移动终端遥控器用于线下管理。 展示内容的策划与制作必须结合整体的设计方案，达到主题鲜明、具有视觉的冲击力，可逆性的修改，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等；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节能环保标准。 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辅助陈列品、模型制作要求题材运用得当，表现形式得体，工艺精良，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3.2 硬件设备质量 需选用性价比高、知名品牌和质量可靠的声光电设备，系统设备操作简单，易于维护，成本合理，若投标人选用如下类型硬件设备，需满足如下核心参数要求： 3.2.1 光影设备参数：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光源：ALPD 激光光源，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亮度：≥ 8000 流明 南大厅沉浸式空间（不少于 3 台）亮度：≥ 20000 流明 南大厅沉浸式空间视频制作总分辨率不低于 16K 对比度：$\geq 3,000,000:1$ 亮度均匀性：$\geq 90\%$ 镜头：标准镜头' 1.23~1.97:1，支持 0.62:1、0.8:1 镜头可选 镜头位移：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垂直：下 100%，上 60%；水平：$\pm 40\%$ 信号接口：输入：HDMI$\times 2$；VGA$\times 1$；DVI$\times 1$ 控制接口：输入：RS232$\times 1$；RJ45*1（网络控制）输出：IR 3D OUT$\times 1$；USB-A$\times 1$；M3$\times 1$（有线红外） 色域：$\geq \text{REC. 709}$ 功耗：功耗$\leq 550\text{W}$，待机功耗$\leq 0.5\text{W}$ 3D：支持 DLPlink 3D、红外 3D 颜色调整：支持 RGBYCMW 七色调整 投影产品必须通过国家 CCC 认证
--	--

		具备原厂集成控制软件 说明：如选用此类产品，项目验收时须提供参数确认函原件，作为验收依据。 3.2.2 电子显示屏 像素点间距：$\leq 1.25\text{mm}$ 单元板分辨率：$\geq 32768\text{Dots}$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像素构成：1R、1G、1B 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整屏平整度$\leq 0.04\text{mm}$ 白平衡亮度：0—70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9\%$ 色温 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pm 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视角$\geq 170^\circ$ 对比度$\geq 8500:1$ 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峰值功耗$\leq 30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W/m}^2$ 供电电源：在 4.2*（1$\pm 10\%$）VDC~4.5*（1$\pm 10\%$）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 5.10.5 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text{Cx}$、Cy 内；色域空间$\geq 120\%$ NTSC，电子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geq 170\%$YUV (PAL)
--	--	--

	数据记忆储存于电子显示屏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1.5^{\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8^{\circ}\text{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18^{\circ}\text{C}$；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绝缘材料温度升幅$\leq 30^{\circ}\text{C}$ 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熄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时 50%以上 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3.0\text{cd}/\text{m}^2$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电子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cdot\text{m}^{-2}\cdot\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电子显示屏附着力$\geq 100\text{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text{V}$）$\leq 2\text{s}$；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text{V}$ 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 GB/T9254-2021 ClassB 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 ODM 产品，电子显示屏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要求 3C 认证证书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或为同一集团、法人企业。 为保障产品质量及品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本产品来源合法性证明（如：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经销证书或购买发票等）。
--	---

		3.2.3 扩声系统 a. 音箱 阻抗: 8Ω 频响: 48Hz~20KHz 额定功率: 400W 峰值功率: 800W 灵敏度: 107dB/W/M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29dB peak, @1m 覆盖角度: (H) 80° (V) 50° 箱体材质: 18mm 桦木夹板 吸音处理: 高阻尼 防火棉 表面处理: 水性环保黑色浮点加硬漆 组合单元: 1×12"LF +1×1.73"HF b. 功率放大器 工作状态处于开关状态, 不会产生交越失真, 整体失真小, 还原度高。 瞬态响应好, 动态特性好, “爆棚感”极强, 低频浑厚有力, 极低的下潜深度, 中高频通透、清晰、悦耳。 负载能力强, 可接低阻抗负载。负载阻抗高低对电源转换效率影响小, 内阻小, 不存在与音箱的匹配问题。 内置精确限幅电路, 无论负载阻抗大小, 电路都能检测到输出是否削峰并提前给与限制, 使系统操作更为安全。 功率: 8Ω: $\geq 4 \times 400W$, 4Ω: $\geq 4 \times 800W$ 保护: 短路保护, 过载保护, 过流保护, 过热保护, 压限保护 模式: 立体声/并接 灵敏度: 0.775/1.0/1.4V, 失真率: $<0.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阻尼系数: $>700@8\Omega$, 信噪比: 98DB c. 调音台 ≥ 2 编组 6 母线调音台, 每路编组选择带 LED 指示状态灯 ≥ 8 路线路输入+≥ 2 组立体声输入, 分路音频输入设外接断点功能, 每路 48V 幻象电源可独立开关并带 LED 指示灯, 每分路配 3 个 AUX 输出, 可选择推子前和推子后作 AUX 音频输出。每个输入通道设有独立的过载指示灯和输入信号灯, 能实时反应各输入通道的工作状况。每通道设快速静音开关, 此开关选用带自发光指示的橡胶按键。
--	--	--

		内置多格式蓝牙 MP3 播放器，MP3 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和混合，USB 插口可输入 U 盘音频文件，也可和电脑或手机进行双向播放和录音或直播使用。 多功能 MP3 播放器包含：录音功能，单曲循环功能，记忆功能。 ≥24 种 DSP 效果器，效果类型包含人声效果，场景效果，音乐效果 分路 3 段美式 EQ，带衰减，和增益调节，100MM 高精度长寿命电位器作电量调节。 ≥6 路母线（BUS）：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返回 在无需外置设备下独立完成 6 路不同音源的输出 ≥3 路 AUX 外接与返回，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与返回 ≥电平独立显示，可分别显示主声道，编组和监听的实时状态 本机监听功能可分别监听各分路和各编组信号，效果器信号和各 AUX 输出信号。 内置 48V 幻象供电，内置 80V—240V 宽电压工作电源 3.2.4 全媒体总控系统服务器： 专业交互服务器，符合 7*24 小时长期运行需求 专业级图形显示处理能力， 支持协议 TCP/IP，UDP/IP 出厂做网络唤醒功能的 BIOS 处理器：不低于 I9/I9 14900K 8 核 16 线程 3.7G 显卡：不低于 RTX4080 主板：不低于 Z790 工作站主板 内存：不低于 DDR532G6000 高频内存（最高可支持 192G 内存） 固态硬盘：不低于 500GNVME PCIE4.0 高速固态 机箱：全塔式工作站机箱 电源：≥1000W80PLUS 金牌模组服务器电源 3.2.5 聚音罩： 阻抗：8Ω 直径：500mm 频响：143Hz—21.5KHz 高度：300mm 总谐波失真：0.8% 净重：3.0KG 最大声压级：80db 最大输出功率 30W 涵盖角度：40%±D 平均 3.2.6 视频处理器：
--	--	--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 路无线投屏(选配),1 路 USB 播放(选配)。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通过旋钮可实现 100 级亮度调节。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3.2.7 中控服务器主机: 采用四核 四线程 (4C/4T) 64 位高性能系列内嵌式处理器芯片 Cortex-A53,处理速度高达 1.4GHz。核心显卡 ARM Mali-G31 MP2 可以连接显示器操作中控系统。 主机内置 2GB LPDDR3 及 16GB EMMC Flash, 双频 WiFi+蓝牙 5.0, GPU Mali T720. , 调试串口 UART-TX,UART-RX 以及 GND 采用可编程逻辑电路(FPGA),性能更稳定。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自动识别红外码型,使用了 64 位学习存储;使用灵敏方便。 最大 8 路独立双向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红外转串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及串口设备;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 支持 USB3.0 和以太网编程通讯; 电源: AC110 或 AC220 50/60Hz; 带状态反馈,可以实时显示设备状态。 定时任务,可以定时、每天,工作日执行任务。 触发 io 设置,在 web 端设置触发执行指令。 主机保存指令,平板按下一键全开或一键全关,即可立即关闭平板,主机会把保存的指令按顺序发送到终端设备。误差 1ms 以内。 内置一路 NET 级联接口。 内置一路 PC 电脑控制接口,两个多功能 USB3.0、一个多功能 USB2.0 接
--	---

		口。 内置一路 TCP/IP 控制接口，可自由选择 TCP/IP 协议 SERVER 或者 CLIENT 模式。 内置双网卡，分别是服务器网口 LAN1 与数据交换网口 LAN2。 （三）项目施工要求 1. 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1.1 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管理。 1.2 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1.3 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中标单位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中标单位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实施单位承担。 1.4 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2. 设备安装与作业要求 2.1 展项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大构件的承力点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2.2 管线敷设要求：强弱电布管布线应遵循隐蔽、安全、合规原则，所有户外及天井区域的线缆须具备防潮、防紫外线及耐高温性能。 2.3 展项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2.4 所有光影设备、投影箱体、灯具及音响的安装须结合博物馆既有建筑结构，采取隐蔽式或嵌入式安装方案，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5 展项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2.6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有权责令返工。 3. 工期节点与进度控制 3.1 因本项设计除装饰装修还有多专业的协同配合，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施工进度，以总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施工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	--	---

	3.2 建立周例会制度，实时比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若发现进度滞后，中标单位应通过增加技术力量或调整施工班次等方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 3.3 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现。 3.4 建立严格的工序施工日记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4.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4.1 针对天井及大厅的高空挂装作业，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馆内严禁未经审批的动火作业，所有焊接或切割须在指定区域并配齐消防设施后进行。 4.2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中标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中标单位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 4.3 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博物馆内，博物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留宿，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 4.4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5 中标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6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5.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中标单位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5.1 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5.2 中标单位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
--	--

		系运行记录。 5.3 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5.4 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5.5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6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与工期		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不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改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夜游空间内容设计方案、形式设计方案、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通过审核。 3.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及结算。
服务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装备投入、人工、保险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进度款；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 中标单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中标单位须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全部材料。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审计确认的最终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后，支付剩余尾款。若审计确认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审计确认金额结算；若审计确认金额高于合同价，仍按合同价执行。
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组织内部验收，经相关人员签字认可方能通过； 2. 中标单位应该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进行项目实施。对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中标单位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 3. 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交所有与活动相关的定稿文字和设计方案源文件，以及图片、视频源文件等材料。并提交一份数据详实的总结报告。 4. 中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应参与采购人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

	其承诺内容。 5. 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并按审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尾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知识产权	1. 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软件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中标单位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案。 2. 供应商如有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誉、业绩、奖项等证明材料。 二、其它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博物馆陈列大楼沉浸式夜游光影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85-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u>无</u> 。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u>详见采购需求</u> 。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u> 。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8)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9)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b>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

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

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投标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4)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政策精神，深化整治“内卷式”、无序低价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可能导致的项目质量风险与诚信履约问题，本项目特设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触发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成本构成分析（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分项报价明细），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型号、产地及供应商报价单，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人员、设备清单及来源说明，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材料（如类似项目合同、采购凭证等）。

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市场行情、供应商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是否影响项目质量和合同履行进行集体评议。

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合理证明其报价能够保证项目质量并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认定，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应商的说明和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合理、可信，其报价继续参与后续评审。

2、项目理解与设计思路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从对现状了解的真实性、全面性及需求理解的透彻程度和准确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一档（2分）：项目需求理解方案编制一般；提供了项目的服务方案能够基本对应招标文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基本需求。

二档（5分）：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基本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整体设计方案也较为全面详细，对项目的有一定的理解，了解采购人的真实性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思路及理念有特色但不够新颖，体现了一定的艺术风格和文化感，项目定位准确，对项目主题的设计内容完整主体性不突出。提出 ≥ 1 个创新思路。

三档（10分）：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很好，贴切用户需求，整体设计方案详细，结构和内容合理、清晰、准确、科学、完整，对服务内容的详细情况准确理解深入、透彻。能结合博物馆行业发展趋势，设计思路及理念设计新颖，具有时代话题性、前瞻性、强烈的艺术风格及人文历史感；项目定位准确，充分结合场馆情况进行设计，对体验的核心要素内容阐述清晰准确。提出 ≥ 2 个独特创新思路（如文化 IP 融合、科技交互形式等）。

备注：未提供项目理解及设计思路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技术分-----60

分

（1）空间设计分（满分 10 分）

一档（2分）：设计方案空间布局缺乏整体性与系统性；设计方案没有亮点，对广西历史文化与夜游氛围的结合不足，空间缺少沉浸感与视觉感染力，难以支撑项目的文化展示与观众体验目标落地，可执行性差。

二档（5分）：设计方案空间布局较为完整，设计能基本体现各区域的展示功能；设计方案亮点稀缺，对广西历史文化与夜游氛围的结合一般，空间具有一定沉浸感与视觉感染力，但整体空间体验的连贯性与层次感仍需加强，能支撑项目的文化展示与观众体验目标落地，可执行性一般。提供有至少 1 张空间布局设计图纸。

三档（10分）：设计方案空间设计总体布局合理，能统筹一、二层内部空间的展示效果；设计方案亮点突出，能充分结合广西历史文化与夜游氛围，在沉浸式空间中展现广西地域文化与特色；设计手法兼具美学与创意，方案整体效果协调统一，场景充分考虑观众行进节奏与观赏视角，能很好支撑项目的文化展示与观众体验目标落地，可执行性强。提供有至少 2 张空间布局设计图纸。

备注：未提供空间设计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2）多媒体应用设计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技术手段单一或落地效果欠佳；互动性弱，参与度低；创意不足，趣味性和视觉效果较差，整体设计难以满足专业标准。

二档（10分）：技术手段使用较为多样，落地效果良好；互动设计有一定吸引力；创意和趣味性表现一般，具备一定美感；整体设计可满足专业要求，但在技术丰富度或互动体验上仍有提升空间。

三档（15分）：技术运用极其丰富且前沿，综合运用多种声光电、AI 技术及多维交互手段，且落地效果卓越；设计完全满足并优于专业要求，互动逻辑严密且极具沉浸感，构思独特新颖，具备极强的艺术趣味性与冲击力，视觉效果佳。

备注：未提多媒体应用设计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体验内容创意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对广西历史文化元素挖掘不足或应用表浅；文化符号使用不当或与整体主题关联度弱。创意平淡，缺乏新意，未能准确传达核心理念。脚本结构混乱，逻辑不清，节奏失衡，难以吸引观众。视觉表现一般，场景描绘不足，缺少创新和执行可行性。未有效契合项目需求，信息传递不清，传播潜力低，难以激发观众反馈。

二档（10分）：能较好体现广西地方文化特征；整体内容具有一定文化感染力，文化符号运用或叙事深度一般，与项目主题融合度有待提升。创意有一定亮点，但缺乏独特性，传达信息清晰但不够深入。脚本逻辑基本合理，节奏适中，部分环节吸引力不足。视觉设计尚可，表现手法常规，执行思路具备但创新不足。基本满足项目提升展示需求，有助于传播但效果平平，缺乏较大影响力。提供至少一项创意体验内容。

三档（20分）：能深入挖掘并精准运用广西历史文化元素；文化符号体现自然，兼具地域辨识度又具时代审美；各类元素与项目整体主题高度契合，充分展现广西的历史文化特质。创意独特，具原创性，能够深刻传达广西历史文化价值。脚本逻辑清晰、结构紧凑，叙事自然流畅，能有效吸引观众注意力。视觉设计出色，表现手法创新且可执行性高。与项目提升展示需求高度契合，能精准传递信息并激发受众反馈，有较强的传播力和文化价值。提供至少一项具有广西地方文化特征的创意体验内容。

备注：未提体验内容创意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4）设计效果整体展示（满分 15 分）

投标人提供时长 5 分钟以内的原创设计效果演示片，文件为视频格式，文件名称统一以“设计效果整体展示”命名，视频须附上语音同步陈述讲解。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原创设计效果演示片进行打分。

一档（5分）：演示文件对设计服务内容的理解表达一般，未能符合项目落地需求。

二档（10分）：演示文件对设计服务内容的理解表达到位，主题切合，重点亮点突出，思路清晰，构思较好，符合项目落地需求。展示了至少一种新技术应用（如 VR/AR 全息投影等）

三档（15分）：演示文件对设计服务内容的理解表达到位，主题切合，重点亮点突出，主次分明，逻辑脉络清晰连贯，自成体系，有良好的创意性、实施性，非常符合项目落地需求。展示了至少两种新技术应用（如 VR/AR 全息投影等）

备注：未设计效果整体展示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分----- 10分

一档（5分）：组织实施计划不完善，时间安排模糊或不合理，工作缺乏明确计划；人员分工不清，缺乏专业统筹或质量控制机制，可落地性较差。

二档（10分）：组织实施计划较为完整，能基本体现设计修改、施工图与概算编制等主要阶段安排；时间节点相对合理，人员分工较清晰，但部分环节衔接或质量控制措施不够细致，可落地性一般。团队人员人数达到 5 人以上。

三档（20分）：组织实施计划周密完整，时间安排科学合理，能明确概念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施工图纸与概算明细单的各阶段工作节点；设计进度衔接紧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成果；人员分工明确，团队结构专业齐备，职责清晰，沟通机制顺畅；能有效保障方案从优化到实施的整体效果与质量达到财评要求，可落地性强。团队人员达到 10 人以上。

备注：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5、商务分-----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5分）

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交付后质保期内、外持续维护的服务承诺②设备质量维护承诺③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④解决问题时间⑤售后支持人员及分工⑥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增值服务。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粗略，缺乏执行细则，难以直接付诸实践，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无优于采购文件承诺。

二档（3分）：提供以上6项内容、内容基本有所描述、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切合项目要求、操作，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对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有承诺。

三档（5分）：完整提供以上6项内容、具有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期内外维修方案内容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提供增值服务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2）信誉业绩（满分 5分）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

知书复印件)

(三) 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